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4年第26期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编

教学简报

TEACHING BULLETIN

2024 年第 26 期(总第 174 期)

Vol. 5 No. 26 (WEEKLY)

主 办：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封面摄影：宣传统战部供稿

编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工作动态

- 学校举行 2024 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开学第一课 1
- 学校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 7
- 学校召开新一轮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推进会 11
-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举办“数智时代教学教改新路径”培训活动 13
- 三江学院到我校调研交流工作 14

学科竞赛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4 年第六届大学生数学竞赛获奖名单公示 15
- 2024 年第七届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区域赛获奖 20
- 2024 年第 26 届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全国决赛获奖 21

通知公告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公示名单 22
- 关于 2024 级新生教材发放的通知 32
- 关于增加 2024 年 12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容量的通知 35
-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补考工作的通知 36
- 关于学生报到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38
- 湖南省第十二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方案 40

管理办法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43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2022年修订）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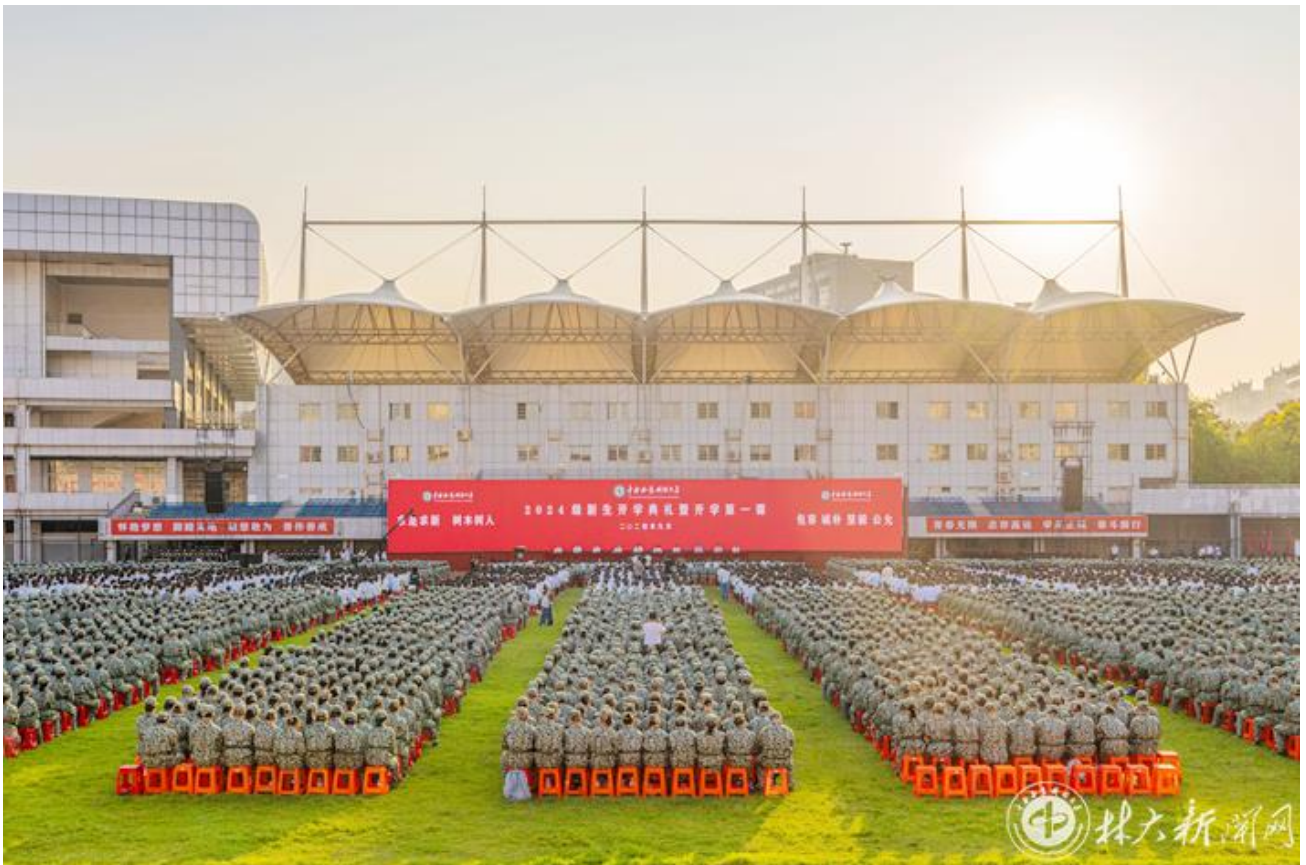
学习交流

中国农业大学：围绕“解民生 治学问 育英才”深化科技小院实践育人品牌建设	57
北京林业大学：以“青春之声”奏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强音	63

工作动态

学校举行 2024 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开学第一课

9 月 10 日上午，学校在东园运动场举行 2024 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开学第一课。全体在家校领导出席，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在校生代表、家长代表，10240 名本科、硕士、博士新生参加。典礼由副校长刘高强主持。



▲学校举行 2024 级新生开学典礼暨开学第一课

中国工程院院士、校党委书记吴义强对新生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全体教职工致以节日的问候。他以“梦想”为主题给全体新生上开学第一课。吴义强结合历史和现实，深情讲述了中国人朴素而伟大的民族梦想、中南林矢志不改的教育梦想和同学们意气风发的青春梦想。他以老师和学长的身份，希望同学们要仰望梦想，与祖国共命运，汇聚起积极向上的强大力量；要守望梦想，与学校共荣光，实现“让老师更幸福，让学生更优秀，让校友更自豪，让学校更出彩”的梦想；要追逐梦想，

与时代共成长，在“求是”中探索真知，在“求新”中追求卓越，在知林爱林兴林中“树木树人”。他希望同学们既要志存高远，又要脚踏实地；要努力走在创新创造的前列，增长智慧才干；要练就过硬本领，勇攀科技高峰。他期待大家锚定“强国有我”的奋斗理想，努力用青春激扬的汗水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作出贡献。



▲中国工程院院士、校党委书记吴义强为全体新生上开学第一课

党委副书记、校长仇怡在致辞中向全体新生表示欢迎和祝贺，向 24 名过生日的新同学送上祝福。她以《善学》为题，提出学习贵在有恒、有思、力行，她希望同学们珍惜光阴，做勤学不息的“知之者”，增强知识更新的紧迫感，拓展学习的视野和疆界，让持续学习、不断精进成为人生的底色；研精覃思，做常学常新的“好之者”，不断拓展自己的知识体系和学术视野，在不断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中增进智慧和才干；躬身实践，做真学真干的“乐之者”，在实习实践中了解专业前沿、锻造解决真问题的能力。最后，她期待同学们珍惜韶华，学有所思，学有所为，学有所

获，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林大青年，在中南林书写独一无二的青春华章。



▲ 党委副书记、校长仇怡致辞



▲ 副校长刘高强主持典礼



▲ 中国工程院院士、校党委书记吴义强，党委副书记、校长仇怡为新生代表佩戴校徽

会上，吴义强、仇怡为新生代表佩戴校徽。姜梦竹、朱启铭分别代表研究生和本科新生发言。



▲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姜梦竹代表研究生新生发言



▲ 经济学院数字经济专业朱启铭代表本科新生发言



▲ 2024 级新生参加开学典礼暨开学第一课

典礼结束后，召开了 2024 级本科新生军训动员大会，为期两周的军训正式拉开帷幕。

（来源：林大要闻）

学校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

桃李满园竞芳菲，碧血丹心写未来。9月9日下午，在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学校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中国工程院院士、校党委书记吴义强，党委副书记、校长仇怡出席集中慰问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并讲话，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座谈会，会议由副校长陈冬林主持。



▲学校集中慰问优秀教师代表

座谈会上，仇怡向大家表达节日祝福和诚挚问候。她表示，在座的教师代表是在教学、科研、学生管理、援藏、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优秀典型，对他们为学校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强国先强教，强教先强师”，她希望各位老师再接再厉，以榜样的力量引领全校教职员在各自岗位上做出积极贡献，助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吴义强对各位教师代表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他通过分享自身的从教经历，勉

励广大老师要牢记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初心和使命，精研业务知识，创新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对标对表“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开阔视野，放大格局，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吴义强、仇怡一行走访慰问老教师代表田大伦教授



▲吴义强、仇怡一行走访慰问“湖南光召科技奖”获得者谭晓风教授



▲吴义强、仇怡一行走访慰问“全国优秀教师”林亲录教授



▲吴义强、仇怡一行走访慰问青年教师代表卿彦教授

座谈会后，吴义强、仇怡带队走访慰问了田大伦、谭晓风、林亲录和卿彦等教师代表。

（来源：林大要闻）

学校召开新一轮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推进会

为做好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再上新台阶，9月11日上午，学校在崇德楼四楼4会议室召开新一轮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推进会。党委委员、副校长尹健主持会议，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负责人，各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研究生副院长参加会议。



会上，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处长王文磊做新一轮教学成果奖申报分析，他围绕上一轮获奖情况、本轮培育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举措、相关经验分享等方面进行了阐述。研究生院院长李贤军汇报了2022年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基本情况和我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培育情况。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院长袁德义从有组织报奖、选题与成果凝练、申报材料的撰写三方面做经验分享。

尹健副校长强调指出，教学成果奖是彰显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育人成效的核心

指标，是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对学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落实主体责任，统筹规划，凝聚共识，组织工作专班和精干团队，凝练打磨，教务处、研究生院要强化督促指导，做好组织和保障工作，抓落实、抓执行、抓成效，稳步推进培育工作，助力学校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举办“数智时代教学教改新路径”培训活动

为提升我校教师的数字素养与智慧教学能力，推动教育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升级，9月11日上午，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在崇德楼四楼4会议室举办“数智时代教学教改新路径”培训活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处长王文磊、各学院教学副院长、相关科室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由处长王文磊主持。



培训活动主题包括“微专业的建设与运行”、“虚拟教研室建设”、“基于知识图谱与人工智能的智慧课程和智慧专业的建设与应用”。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教师的AI素养，帮助教师了解和掌握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模式创新的理念与路径。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将聚焦教师数字化素养和教育教学能力提升，继续探索和利用先进教育技术赋能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推动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江学院到我校调研交流工作

9 月 6 日上午，三江学院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处长卞钰一行来我校调研交流。我校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处长王文磊、副处长胡新将及相关科室人员在崇德楼四楼会议室与来访客人进行了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双方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交流，就如何“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进行了探讨，并对审核评估的工作流程、报告撰写、自评自建、评估整改等方面进行了座谈交流，双方一致希望今后能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能有更加深入的交流与合作。

学科竞赛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4 年第六届大学生数学竞赛获奖名单公示

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主办、计算机与数学学院承办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4 年第六届大学生数学竞赛于 9 月 12 日晚落下帷幕，共有 239 名来自全校各专业的同学报名参赛。

经过数学竞赛指导组全体老师的严格评审，共评出一等奖 23 人、二等奖 33 人、三等奖 56 人，总计 112 位同学获奖。现公布获奖名单如下，公示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9 月 16 日。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计算机与数学学院或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反映。

表 1 理工类获奖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奖项
1	20211668	陆鹏凯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一等奖
2	20211473	陈岱坤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一等奖
3	20222219	陈瀚宇	物流学院	一等奖
4	20212928	王佳琦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一等奖
5	20210556	龚豪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一等奖
6	20213214	黄德能	土木工程学院	一等奖
7	20211325	谢国伟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一等奖
8	20211457	王瀚墨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一等奖
9	20210857	吕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等奖
10	20211454	唐波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一等奖
11	20213250	康文智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一等奖
12	20233667	王域杰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一等奖
13	20235075	程烱煜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一等奖
14	20214255	袁剑雄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一等奖
15	20214012	周审言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一等奖
16	20214242	王宇航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一等奖
17	20235090	孟江南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一等奖

18	20221990	曾荣华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一等奖
19	20213215	蒋金	土木工程学院	二等奖
20	20215541	宋诗韵	土木工程学院	二等奖
21	20232133	肖鸿斌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二等奖
22	20235087	刘博斌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二等奖
23	20235092	欧玉秀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二等奖
24	20235094	王娟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二等奖
25	20212973	陶宁静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二等奖
26	20213230	颜学良	土木工程学院	二等奖
27	20232038	周松红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二等奖
28	20213093	肖鑫建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二等奖
29	20225346	张龙飞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二等奖
30	20212804	杨文军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二等奖
31	20225960	刘昕	商学院	二等奖
32	20212941	周文政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二等奖
33	20212849	周星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二等奖
34	20214222	何强波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二等奖
35	20235336	申翔宇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二等奖
36	20235392	舒申有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二等奖
37	20211677	唐灏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二等奖
38	20213181	孔艺	土木工程学院	二等奖
39	20213191	彭勋赞	土木工程学院	二等奖
40	20235098	郑焱童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二等奖
41	20211384	毛振宇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二等奖
42	20231728	郑宇航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二等奖
43	20234152	文俊杰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二等奖
44	20235093	涂雨晨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二等奖
45	20211638	杨云霄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46	20211675	孙米稼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47	20211864	尤志阳	物流学院	三等奖
48	20221564	刘智先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49	20212841	谢博宇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三等奖

50	20221666	李炅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51	20231820	陈锦春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52	20234419	曾亦舟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三等奖
53	20191909	黄小强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三等奖
54	20210775	胡宇轩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等奖
55	20211273	何坤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56	20231914	李子民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57	20211064	李卓林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等奖
58	20213274	杨白花	土木工程学院	三等奖
59	20221670	李哲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60	20224378	廉锋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三等奖
61	20231929	夏荣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62	20213183	李毅	土木工程学院	三等奖
63	20211663	李伟凤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64	20221493	唐远东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65	20212608	张湘粤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66	20225302	魏益宇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三等奖
67	20232169	周银行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68	20232323	饶航	物流学院	三等奖
69	20233513	赵嘉琪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70	20234122	张宗煜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71	20221580	钟成源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72	20230614	杨杭城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三等奖
73	20233884	张宇航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74	20225303	文江韶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三等奖
75	20233924	陈纳雄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三等奖
76	20233858	邓国阳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77	20235096	许波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三等奖
78	20235363	周舞阳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79	20213123	谭璇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80	20223760	枚建文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三等奖
81	20225389	王仲禹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82	20232080	黄明磊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83	20232130	吴魁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84	20211196	叶世锬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85	20212644	王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86	20235367	陈成	化学与化工学院	三等奖
87	20235401	薛明扬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三等奖
88	20231879	陈鑫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三等奖
89	20234424	范文航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三等奖

表 2 经管文史类获奖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学院	奖项
1	20236480	汪洋	经济学院	一等奖
2	20226316	何玮珩	经济学院	一等奖
3	20214871	蒋博宇	经济学院	一等奖
4	20215142	龙成	经济学院	一等奖
5	20215166	周佳仪	经济学院	一等奖
6	20215144	隆欣怡	经济学院	二等奖
7	20211740	何可心	物流学院	二等奖
8	20236261	王颖	经济学院	二等奖
9	20214867	侯亚玲	经济学院	二等奖
10	20236251	梁晰	经济学院	二等奖
11	20210331	任方也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二等奖
12	20215686	周雪婷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二等奖
13	20214555	蒋羽佳	商学院	三等奖
14	20214377	刘鹏	商学院	三等奖
15	20235601	胡晓慧	商学院	三等奖
16	20236930	王振玉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三等奖
17	20214843	苏欣蕊	经济学院	三等奖
18	20214655	胡建平	商学院	三等奖
19	20232409	杨星	物流学院	三等奖
20	20235932	卢鑫雨	商学院	三等奖

21	20226087	李蓝青	经济学院	三等奖
22	20232420	贺轩宝	物流学院	三等奖
23	20236176	甘婧茜	经济学院	三等奖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七届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区域赛获奖

2024 年第七届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采用区域赛和全国赛二级赛制，我校参赛队员朱钰东、张瑾、戴维司在自动化系贺超英、黄洪旭两位教师的指导下，于今年七月在福建、广东、湖南、陕西、上海、天津、新疆、云南等省市联合区域赛中获得主题一无实物组三等奖。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创办于 2017 年，大赛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共同主办，浙江大学机器人研究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承办，决赛由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政府承办。大赛每年举办一次，于 2020 年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

2024 年第 26 届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全国决赛获奖

8 月 25 日，第二十六届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全国总决赛落下帷幕。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1 级自动化学生李锦阳、肖小雨、王林鹤在我校自动化系刘根华教授、周国雄教授的指导下，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和顽强的意志，以总决赛第二名的成绩勇夺“人工智能创新赛”赛道的全国二等奖。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始于 1999 年，大赛被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以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强、专业水平最高的机器人赛事之一。

此次总决赛汇聚了来自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浙江大学、国防科技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同济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及西华大学等 208 所业内高校进行角逐。

通知公告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公示名单

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复核，周宏亮、陈南炜等 290 名学生获得我校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资格(见附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

公示期间凡对结果有异议者，请提交书面材料到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或纪委办公室，并署真实姓名。

联系电话：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0731-85620801

纪委办公室：0731-85623108

附件：1.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单列指标候选资格公示名单

2.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拨学院指标候选资格公示名单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单列指标候选资格公示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方向)名称
1	20212695	周宏亮	男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20210764	周钰龙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
3	20211716	万帅	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20212910	李锦阳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自动化
5	20212894	戴维司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自动化
6	20211685	杨万宏	男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	20214438	柴晨曦	男	商学院	国际商务
8	20216175	朱文珂	女	班戈学院	金融学
9	20210588	曾珍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学
10	20206134	邹柠灿	男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学
11	20212551	刘佳豪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通信工程
12	20212553	刘锦涛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通信工程
13	20214606	伍彩	女	商学院	市场营销
14	20213243	陈子睿	男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专业
15	20212864	李睿	男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	20215143	龙可昕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
17	20215154	徐嘉欣	女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8	20216174	周志屹	男	班戈学院	金融学
19	20214552	胡健	男	商学院	市场营销
20	20211478	方航	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附件 2: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拨学院指标候选资格公示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专业(方向)名称
1	20210212	陈南炜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陶铸实验班)
2	20210030	赵芷萱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陶铸实验班)
3	20210041	范晶晶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陶铸实验班)
4	20210185	侯丽奇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陶铸实验班)
5	20210231	唐凌怡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陶铸实验班)

6	20210196	汤甜甜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陶铸实验班）
7	20210049	刘航	男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陶铸实验班）
8	20200176	向美珍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
9	20210130	彭芳宇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
10	20210093	彭心怡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
11	20210216	解婧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
12	20210173	张芊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
13	20210138	张思桥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林学
14	20210116	何乐怡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经济林
15	20210188	李奕周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经济林
16	20210071	资雨婷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经济林
17	20210154	李俊俊	男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经济林
18	20210164	谭兵	男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经济林
19	20210161	庞杰	男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森林保护
20	20210162	彭安浪	男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森林保护
21	20210143	曾鸿智	男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森林保护
22	20210273	沈先菲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23	20210266	吕佳泽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24	20210269	欧方芳	女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25	20210574	王思梦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学
26	20210587	曾艳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学
27	20210683	余坤蔚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学
28	20210712	汤奕哲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学
29	20210659	邓玉惠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学
30	20210660	邸佳鑫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学
31	20210405	蔡俊美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
32	20210421	汤翕婷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
33	20210428	吴宇情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
34	20210408	陈可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工程
35	20210490	林媛媛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36	20210618	郑玉瑀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37	20210479	戴雅妮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38	20210651	熊寅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39	20210592	甘梦茜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技术

40	20210529	刘嘉怡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41	20210694	龚婧仪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42	20210620	朱水轩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43	20213878	胡思萌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环境科学
44	20213788	伍青羽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环境科学
45	20213855	唐上茹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环境科学
46	20213896	熊原悠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环境工程
47	20213880	兰嘉新	男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环境工程
48	20213941	黄嘉怡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环境工程
49	20213959	谢雨彤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环境生态工程
50	20213795	杨铖	男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环境生态工程
51	20213825	王婷婷	女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环境生态工程
52	20210738	蒋在鸣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
53	20211173	高振宇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
54	20210765	艾旭蓓	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化学
55	20210808	胡乾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56	20210778	雷毓璋	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57	20210836	周云舒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58	20210819	潘锦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59	20210806	韩瑞恒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60	20210835	赵泰然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61	20211096	陈婷	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62	20211071	阮久锴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63	20211083	杨嘉丽	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64	20211042	王冠宇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65	20211022	曹文哲	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66	20211118	谭可	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67	20211119	唐伶香	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68	20211033	刘泉君	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69	20211162	杨锦可	女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木材科学与工程
70	20201118	吴子豪	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71	20211386	沈逸洁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车辆工程
72	20211240	胡翔龙	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车辆工程
73	20211445	李凌云	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车辆工程

74	20211489	潘俊荣	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5	20211305	曾靖东	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6	20211393	谢国桓	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7	20211290	吴湘博	男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8	20211547	邓婷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9	20211383	马正丽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0	20211398	张俐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81	20211626	苏怡心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82	20211623	钱佳丽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83	20211714	舒梦婷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84	20211186	宋博璇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森林工程
85	20211169	曹柳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森林工程
86	20211617	凌香香	女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87	20211761	赵璐妍	女	物流学院	供应链管理
88	20211848	覃岚琳	女	物流学院	物流工程
89	20211868	郑聪琛	男	物流学院	物流工程
90	20211821	陈柳诗	女	物流学院	物流工程
91	20211789	刘婷	女	物流学院	物流工程
92	20211817	祝灵煊	女	物流学院	物流工程
93	20211922	周容	女	物流学院	物流管理
94	20211923	周欣然	女	物流学院	物流管理
95	20211882	付佳	女	物流学院	物流管理
96	20211934	何静薇	女	物流学院	物流管理
97	20211940	黄洁茹	女	物流学院	物流管理
98	20200786	梁旭菁	女	风景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
99	20212007	吴思琪	女	风景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
100	20212011	徐雅菲	女	风景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
101	20212017	周唯	女	风景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
102	20212159	张芯雅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园林
103	20212137	李婧琦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园林
104	20212151	王淋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园林
105	20212153	吴锦泉	男	风景园林学院	园林
106	20212155	徐中韩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园林
107	20210354	刘祥薇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园艺

108	20210395	谈梦琪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园艺
109	20210375	曾昭阳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园艺
110	20201889	刘思宇	男	风景园林学院	建筑学
111	20193150	洪晔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建筑学
112	20201942	朱敏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建筑学
113	20201972	周欣瑶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城乡规划
114	20201958	屈亦茗	女	风景园林学院	城乡规划
115	20212189	徐雨涵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家具方向）
116	20212213	孟雅楠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家具方向）
117	20212185	孙天贝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家具方向）
118	20212223	徐菱聪	男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配饰方向）
119	20212179	陆敏芝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配饰方向）
120	20200482	张瑾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工业设计
121	20212308	肖小雨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工业设计
122	20212270	蒋佳程	男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工业设计
123	20212272	廖婉伶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工业设计
124	20212364	胡宸雪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125	20212372	刘轩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126	20212356	白羽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127	20212379	滕慧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环境设计
128	20212474	肖扬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家具设计与工程
129	20212429	黄顺德	男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家具设计与工程
130	20212484	曹然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131	20212487	侯玲玲	女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132	20213452	郑欣春	男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133	20213521	易驰	男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134	20213425	陈亦弘	男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135	20213379	赵杨智	男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136	20213397	黄博雅	男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
137	20213488	尤红娅	女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
138	20213482	谢平	女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
139	20213410	汤江盈	女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
140	20213179	段珂	男	土木工程学院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41	20213180	金仕林	男	土木工程学院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42	20213076	李静卓	女	土木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143	20213102	张艳香	女	土木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144	20213105	高昊	男	土木工程学院	工程力学
145	20213271	肖佳欢	女	土木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46	20213728	张清雅	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47	20213557	张慧玲	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48	20213648	王郑红	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49	20213566	贺雨芯	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50	20213716	李润雅	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51	20213699	陈思彤	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52	20213529	陈海欣	男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153	20213640	廖述财	男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154	20213567	黄天钰	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155	20213586	王思佳	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156	20213572	李东	男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粮食工程
157	20213614	刘文欣	女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粮食工程
158	20213584	唐艺飞	男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粮食工程
159	20210910	曾玲	女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160	20210976	易欣柔	女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161	20210979	陈荣康	女	化学与化工学院	林产化工
162	20211009	熊清芳	女	化学与化工学院	林产化工
163	20211018	郑文希	女	化学与化工学院	林产化工
164	20211014	张思逸	男	化学与化工学院	林产化工
165	20212588	李啸天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166	20212576	卜骏凡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167	20211609	郭睿添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168	20212649	姚二博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通信工程
169	20212582	方珂	女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通信工程
170	20214192	石莹	女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171	20214236	孙丽	女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172	20214196	王若圳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应用物理学
173	20212981	许凯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自动化
174	20212927	万里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自动化
175	20212980	徐佳希	男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自动化

176	20212763	巫美云	女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向 1）
177	20212692	杨振林	男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向 2）
178	20214095	谭苗子	女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179	20214154	肖明浩	男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软件工程
180	20211595	曲柱邦	男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向 1）
181	20212742	傅佳燕	女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向 1）
182	20212681	田檬	女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向 1）
183	20212706	霍涛	男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方向 2）
184	20214071	凡海涛	男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185	20214103	闫佳劼	女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信息与计算科学
186	20210658	邓巧梅	女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软件工程
187	20212858	洪晴	女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软件工程
188	20212780	高杰	男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软件工程
189	20213015	邱全坤	男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测绘工程
190	20212999	陈家满	女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测绘工程
191	20214005	肖艳艳	女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192	20214018	陈伟燕	女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193	20213970	曾丹奕	女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地理信息科学
194	20214403	董森	女	商学院	国际商务
195	20214465	杨烙	女	商学院	国际商务
196	20214568	王雨欣	女	商学院	会计学
197	20214277	梁旭文	女	商学院	会计学
198	20214473	仓士权	男	商学院	会计学
199	20214701	刘欣怡	女	商学院	会计学（ACCA）
200	20214724	杨子垚	男	商学院	会计学（ACCA）
201	20214696	黄祖祎	女	商学院	会计学（ACCA）
202	20214677	薛媛	女	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203	20214425	吴乐文	女	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204	20214343	李敏	女	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205	20214551	杜学婷	女	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206	20214592	刘霁莹	女	商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
207	20214535	伍雪	女	商学院	市场营销
208	20214448	柯金希	女	商学院	市场营销
209	20214469	杨雨莹	女	商学院	市场营销

210	20214301	冯为之	女	商学院	市场营销
211	20214378	刘雅芝	女	商学院	市场营销
212	20214658	李静雯	女	商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213	20214989	刘梦瑶	女	经济学院	金融学
214	20214900	曹辉艳	女	经济学院	金融学
215	20214915	宁静	女	经济学院	金融学
216	20215042	邱敏霞	女	经济学院	金融学
217	20214960	汪子钰	女	经济学院	金融学
218	20214824	杜婉峥	女	经济学院	金融学 (CFA)
219	20214857	杨柳新	女	经济学院	金融学 (CFA)
220	20215138	廖芝妮	女	经济学院	保险学
221	20214943	邓晓莹	女	经济学院	保险学
222	20215026	黎湘	女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3	20214965	夏宛婷	女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4	20214929	俞昊钰	女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225	20215252	孟菁悦	女	外国语学院	朝鲜语
226	20215281	胡蕊	女	外国语学院	俄语
227	20215743	杨牧娴	女	外国语学院	法语
228	20215365	胡群琳	女	外国语学院	日语
229	20215355	吴昀嵘	女	外国语学院	日语
230	20215472	骆颖	女	外国语学院	翻译
231	20215469	刘书宁	女	外国语学院	翻译
232	20215467	梁茵岚	女	外国语学院	翻译
233	20215448	尹阳阳	女	外国语学院	翻译
234	20215456	朱思宇	女	外国语学院	英语
235	20215378	王雅楠	女	外国语学院	英语
236	20215407	苏妍	女	外国语学院	英语
237	20215394	丁潇华	女	外国语学院	英语
238	20215517	吴邦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 (生态旅游方向)
239	20215718	赵珂欣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 (生态旅游方向)
240	20215661	李美静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 (生态旅游方向)
241	20215585	赵凤影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 (智慧旅游方向)
242	20215675	屈顺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 (智慧旅游方向)
243	20215513	王梦茜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

244	20215724	胡静月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
245	20215608	王夏琳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酒店管理
246	20215710	王艺臻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酒店管理
247	20210297	李艳雪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
248	20210296	李敏硕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
249	20210335	吴若兰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
250	20210302	吕慧	女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土地资源管理
251	20215069	林恒妃	女	法学院	法学
252	20214327	钟好	女	法学院	法学
253	20215824	赵蒙纳	女	法学院	法学
254	20215819	杨婷瑞	女	法学院	法学
255	20215825	邹丽君	女	法学院	法学
256	20215878	徐思洁	女	法学院	行政管理
257	20216017	罗勇	男	体育与音乐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58	20216013	林嘉旭	男	体育与音乐学院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59	20215923	顾佳慧	女	体育与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260	20215968	肖棣芹	女	体育与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261	20215897	刘玉琪	女	体育与音乐学院	舞蹈学
262	20215899	彭蕾	女	体育与音乐学院	舞蹈学
263	20215950	姜慧敏	女	体育与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264	20216073	何熙	男	班戈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265	20216221	吴启潇	男	班戈学院	林学
266	20216193	唐梓宸	男	班戈学院	金融学
267	20216145	钟志鹏	男	班戈学院	会计学
268	20216059	余亿	男	班戈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269	20216199	姚欣邑	女	班戈学院	金融学
270	20216112	唐新睿	女	班戈学院	会计学

关于 2024 级新生教材发放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保证教学的顺利进行, 请各学院协助做好新生教材的发放工作, 现将教材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取教材的程序和要求

1. 请各学院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 高年级带班学长帮助核准各班名单、人数, 各排排长带队到学校教材科领取教材。

2. 领教材流程: 图书馆负一楼四号库领预发名单, 核对名单(注意未报到、退学等情况)——领取正式发书单——库房领取书籍——核对教材数量及单价——确认签字。

3. 特别注意事项: 本班未报到、退学的同学, 不计入领书名单, 请在核对名单时及时说明。

二、教材发放安排

9 月 18 日-9 月 21 日的上午 11 点至下午 3 点。

日期	时间	学院
9 月 18 日	11: 00--12: 30	林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12: 30--14: 10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14: 10--15: 00	物流学院
9 月 19 日	11: 00--12: 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2: 00--13: 40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13: 40--15: 00	家居与艺术设计学院
9 月 20 日	11: 00--11: 40	风景园林学院
	11: 40--12: 45	土木工程学院
	12: 45--13: 10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13: 10--13: 30	化学与化工学院
	13: 30--14: 20	电子信息与物理学院
	14: 20--15: 00	计算机与数学学院

9 月 21 日	11: 00--11: 30	前沿交叉学科学院
	11: 30--12: 25	商学院
	12: 25--12: 55	经济学院
	12: 55--13: 25	外国语学院
	13: 25--13: 55	国家公园与旅游学院
	13: 55--14: 20	法学院
	14: 20--14: 40	体育与音乐学院
	14: 40--15: 00	班戈学院

三、教材发放地点

教材科仓库（东园图书馆负一楼，东园体育场门斜对面）

四、注意事项

1. 领取教材时，教材堆放点请安排两名同学核对书名、价格、数量，一名同学在发书表对应教材品种上签字确认。（暂未到的、当时没有找到的教材，不要签字）
2. 不需要的和多领的（如未报到、退学等）教材，在 10 月 12 日前退回，并告知未领学生姓名和学号，否则最后结算时会将多领教材款均摊到班级每个同学。
3. 在教材发放过程中，请同学们协助，如有问题协商处理，请一定注意在搬运过程中不要乱放或遗漏已领书籍。
4. 教材分发后，请告知同学们先不要写字，各班再进一步核对领书名单，多领的教材（指：不需要领教材的人领的教材）可以退回，但要退回的教材需保持完好无损，不得在书上写画，不得刮掉书本增值服务的二维码涂层。
5. 领回教材后，请检查一下教材是否有错漏页的，并务必于 10 月 12 号前到教材科更换。
6. 每个班的学习委员请加入 QQ 群：538398199（群号），验证信息为：学号+姓名（每班加一个负责同学就可以），以方便与教务处的教材、学籍、成绩、考试等科室沟通。
7. 对教材使用情况，每班负责人可用 PC 查询，共享中有个班长信息导出表，用

户名为最后一个（c1 开头的），密码 123456，电脑登录网址：
<http://www.changxianggu.com/>。同学个人可用手机 APP：畅想谷粒，查询自己教材领用及教材费使用情况。如有错误及时和教材科联系处理。

8. 如发放教材后，调整到金融学 CFA 或会计学 ACCA 的同学务必退回不用的教材，否则会扣费。

9. 有关教材方面的相关问题可在教务处网站“办事指南”—“教材管理”中（<https://jwc.csuft.edu.cn/bszn/jszn/>）查看：“关于教材管理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说明”，QQ 群文件夹中也有相同文件。

10. 小语种（非外国语学院）同学的英语教材先按发放单领取，10 月 12 日前再退回教材科。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增加 2024 年 12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容量的通知

各学院:

2024 年 12 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正在进行中, 鉴于学生报考热情较高, 现有考试容量远远不足的现实情况, 学校再次整合现有教室资源, 决定增加 270 个考试名额 (四级 270 个、六级 270 个), 增加名额将于 9 月 14 日 15: 00 开放, 特此通知!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补考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本学期普通本科生理论课程补考将于第三周周五（9 月 20 日）开始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补考采用教务系统排考，补考安排已由教务管理系统发送给相关学生，请各学院提醒学生进系统查看：教务处网页--教务管理平台--教务管理系统--考试报名--我的考试，点“查询”即可。

二、本次考试所有考场将全程开放电子监控并录像。请所有监考老师和补考学生自觉维护学校的考风考纪，坚决杜绝各类违纪行为。

三、请各学院做好监考安排，并于 9 月 18 日前反馈到考务科 zn1kaoshi@163.com。

四、请各学院做好监考员培训工作。

1. 监考员须提前 15 分钟到树人（一教）楼北 305 领取补考试卷，考试结束后送还所有试卷（试卷袋内考生签名表一式两份，督促考生完成两次签名）。

2. 监考员须提前 10 分钟到考场：①提醒学生将手机关机连同随身物品一起放到指定位置；②查验学生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且人、证、补考名单要一致），无证件者或者人-证件-名单不一致者不得参加考试；③分课程、分专业按补考名单安排学生座位；④提前 3 分钟发试卷，按时回收试卷；⑤考试过程中，加强考场内的巡视，防止、制止考生的违纪行为，若发现有舞弊行为者请立即报告巡考员处理；⑥考生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视为旷考。

3. 所有考场将全程开放电子监控并录像，请提醒监考员认真履行监考职责，

不得做与监考无关之事。

五、请各学院做好学生诚信考试教育。

1. 补考学生须按教务系统安排的时间、地点，带好身份证或学生证（校园卡不认定为考试证件）提前 10 分钟到考室候考。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视为旷考。

2. 严禁学生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随身物品须按监考老师要求放到指定位置。

3. 考试过程中，所有考场将全程开放电子监控并录像，学生须自觉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监考老师安排，坚决杜绝各类考试违纪行为。

六、零分、缺考、重修不及格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不予补考。缓考课程可参加补考，但其成绩按补考成绩记载。

七、未列入本次补考的考试课程，请开课学院自行安排补考。考查课一般不补考。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学生报到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有关部门：

2024 年秋季学期已经开学，为了全面做好学生的报到注册工作，规范学籍管理，更好地执行教育部的学生管理规定。特对我校 2024 年秋季学期学生注册作如下安排，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安排专人负责注册，并按时上报注册结果。

一、报到注册时间

9 月 13 日-9 月 20 日

二、注册程序

学生直接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欠交学费的学生先到计财处交费，再凭交费单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并由注册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

三、结果汇总

9 月 20 日前，各单位将统计好的已注册学生人数及未报到注册名单（注明未注册原因）送交教务处学籍科（请将需做学籍处理的学生材料单独上报），再由教务处将注册情况汇总后上报学校，并将需做学籍处理的学生及时下文处理。

四、注意事项

1. 为保证学校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报到注册数据的统计必须以教务系统中的数据为依据，凡是实际在校学生情况与教务系统中的数据有出入的都必须上报，以便及时处理。

2. 所有上报的材料（注册统计表，报到注册学生名单）需提供纸质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稿（电子稿以学院名称命名发至 1281560564@qq.com）。

3. 注册结果必须在 9 月 20 日前报送到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学籍科，过期不再受理。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2024 年 9 月 13 日

湖南省第十二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方案

为组织好湖南省第十二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湖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怀化学院

二、比赛形式

比赛采用独唱、独奏、独舞个人节目形式。

三、参赛对象

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

四、比赛项目

1. 独唱：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三个项目。每个节目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限一件乐器伴奏，美声唱法和民族唱法仅限钢琴现场伴奏；通俗唱法不限伴奏乐器种类，无伴奏时可用伴奏带。伴奏人员仅限本校教师或学生。

2. 独奏：分钢琴、西洋乐器、民族乐器三个项目。每个节目时长不得超过 7 分钟，一律不得使用伴奏。

3. 独舞：分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代舞三个项目。每个节目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

五、比赛时间地点

1. 初赛

时间：2024 年 9 月 - 10 月

地点：各本科院校自行安排

各本科院校应组织初赛选拔决赛选手，未经初赛选拔的不得参加决赛。

2. 决赛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 3 日（11 月 1 日上午 8:00 - 12:00 报到，下午适应场地，晚上 19:30 召开领队及抽签会议。11 月 2 日—3 日比赛）。

参赛人员：决赛参赛人员每校限报 9 名本科生（每个项目限报 1 人）、3 名研究生（独唱、独奏、独舞各 1 人，具体项目可自行选择），不得多报。每名选手限报 1 个比赛项目，参赛选手比赛所需服装、道具自备。

报到地点：怀化学院音乐舞蹈学院（怀化市鹤城区怀东路 180 号怀化学院西校区）。

报到要求：参赛选手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比赛往返和比赛期间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报到并领取参赛证。正式比赛时，需查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参赛证。

六、奖项设置

比赛设优秀节目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伴奏奖。

优秀节目奖根据现场参赛人数均按照 1:1:1 的比例设一、二、三等奖。如同一等次最后出现分数相等，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但应同时减少下一等次获奖名额，以此类推。

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独唱一等奖的伴奏获优秀伴奏奖。

七、参赛要求

1. 参赛节目要求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充分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立志民族复兴，不负韶华、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努力奋斗、争创佳绩的责任担当和精神风貌。

2. 各参赛高校二级学院院长担任领队。领队为本队参赛组织工作和安全保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队伍管理，确保参赛安全。每名选手限报 1 位指导教师，每所学校限报钢琴伴奏 1 人。参赛选手、钢琴伴奏等参赛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以及所获奖项，并予以通报。

3. 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期间，参赛人员住宿费、交通费自理，回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报销。食宿可由承办单位协助联系。

各校比赛报名表(附件 1)、比赛回执(附件 2)的盖章纸质档、电子档请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报组委会办公室。伴奏音乐可以与比赛报名表等材料一并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也可以在报名时用 U 盘或光盘拷贝上交。联系人：刘洁，电话：18166181116，邮箱：151804155@qq.com。湖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郭峥，电话：13786178800。

附：

1. 湖南省第十二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节目报名表
2. 湖南省第十二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回执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见通知原文)

管理办法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中南林发（2017）2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学校对报考本校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各学院均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和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提倡优势互补、加强交流，鼓励推免生在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生的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团委、监察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

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各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负责推免生接收工作。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指标数，确定下拨学院指标和学校单列指标。下拨学院指标由学校按规定分配至各学院；单列指标是为鼓励学生参与学科竞赛等活动而设置，一般不超过推免生总数的 10%，具体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执行。

如果各学院达到学校推免生申请条件的人数不足或没有候选人，学校将下拨的指标收回，作为单列指标。

第七条 教育部规定时间截止后，被确定的推免生若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二章 推荐

第八条 推免生资格

推荐条件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规定执行。

第九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校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在推荐工作启动前网上公布，利用多种途径在校内广泛宣传。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承诺书，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按专业对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按照综合测评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 学院将推荐学生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初审，初审合格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五) 学校教务处将学校审定的名单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学校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教务处将学生材料交研究生院，并报省级招办审查备案。

(六) 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条 研究生院拟接收推免生数量应通过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布，各招生专业一般均应留出一定名额招收统考生。接收外校推免生应确定基本条件和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接收推免生条件

(一) 接收校内推免生条件按学校推免生推荐条件执行。

(二) 接收校外推免生条件为符合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文件第二章第十四条的规定，且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接收推免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公布接收推免生的具体要求和人数。

(二)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上传照片，网上支付报名费。学校审核报名信息，发送复试通知，复试通知经考生确认后，学校下载复试名册。

(三)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 在复试报到时向我校提交有关材料: 身份证、学生证、第 1 至第 6 学期成绩单、《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接收推免生复试申请表》、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单以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对推免生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

(四) 各学院和相关学科组织对推免生申请者进行复试, 并将复试结果和待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待录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经考生同意后, 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 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 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报送推免生拟录取名单, 经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通过后, 对外公布录取名单。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对推荐及接收工作的管理, 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 集体决策。

第十四条 学校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公开。

第十五条 学校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 纳入校内申诉渠道。

第十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经查实, 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并核减相关学院下一年度的推免生指标。

(一) 学院在推荐过程中出现把关不严、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二) 不能完成当年推免生工作任务的。

(三) 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违背承诺, 不按要求就读, 浪费推免生指标的。

第十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一）经批准获得推免资格后，后续课程[含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性环节]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的。

（二）经批准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处分的。

（三）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

（四）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五）被接收为推免生，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

（六）发生其他影响录取事项的。

第十八条 如发现学生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除取消录取资格外，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中南林发〔2008〕65号）同时废止。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的规定 (2022 年修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保证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中南林发〔2017〕28 号），制定本规定。

一、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申请学生必须是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继续教育学院、独立学院、职高对口招生的学生）。

（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品行优良；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的体检标准，体质测试成绩达到或超过教育部颁发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良好成绩，心理健康；无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业成绩符合以下要求：

1. 第 1 学期至第 6 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 1 学期至第 8 学期，下同）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课程成绩均不计算重修成绩，下同）在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 15%以内（实验班、特色班单独排名，应排名前 30%以内），不及格课程不超过两门。

2. 除班戈学院、国际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各专业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班戈学院、国际学院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TOFEL 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外国语学院各专业通过相应专业四级。

（四）在实践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课程成绩排名可以放宽，具体为：

1. 综合测评的附加分在 10-20 分（含 10 分，不含 20 分），第 1 学期至第 6 学期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30% 以内（其它条件不变）。

2. 综合测评的附加分在 20 分及以上者，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专业排名前 40% 以内（实验班、特色班排名前 60% 以内），且可直接申报单列指标，经所在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查并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附加分从高到低进行审定，在学校单列指标中直接确定为推免生并公示。

（五）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一）（二）（三）款，专业（方向）必修课程平均成绩排名第一的，直接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

二、推免生的综合测评

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名单。

学院须加强对推免生候选人特殊学术专长的审核，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推免生候选人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推免生候选人在学院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候选人不得推荐。

（一）综合测评要素

推免生综合测评指标以分值体现。综合测评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分为必修课程算术平均成绩；附加分包括学生在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科研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和在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特长所折算出的分值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测评分} = \text{基本分} \times 100\% + \text{附加分} \times 10\%$$

附加分 60 分封顶；直接申报单列指标者，附加分不封顶。

（二）基本分计算办法

基本分直接由必修课程算术平均成绩构成。

（三）附加分计算办法

1. 附加分中单个项目的计分办法详见“三、附加分评分细则”。
2. 同一类项目选最高分的项目分计入，不累计加分。不同类项目的得分可以累加（附加分加分项目类别见第三条）。
3. 以学院为单位统一计算附加分。

三、附加分评分细则

（一）学科竞赛类

1. 国家级竞赛认定范围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学科竞赛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重点资助项目”目录内的比赛（以学校发布的最新版目录为准）。不在该目录的竞赛项目均不予认可。

2. 团队项目如多人署名，排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得分 = 该项目分值 / 本人排名名次；排名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 = 按前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人的得分之后再折算成平均值。

3. 国际级奖，由所在学院提供有关说明材料并由院长签字盖章报学校批准后，按相应国家级计分。

4. 各获奖级别计分如下：

表 1 学科竞赛类附加分评分表

获奖级别 分值/次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C 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55	45	30
国家级一等奖	50	40	25
国家级二等奖	35	25	15
国家级三等奖	25	15	10

5. 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加分，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认定为三等奖，其它名次均不加分。

（二）创新创业类

1. 国家级竞赛认定范围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创新创业竞赛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内的比赛（详见附表 1，附后）。“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外的竞赛项目均不予认可。

2. 团队项目、国际级奖、未设立等级的竞赛，计分方式或等级认定参照“学科竞赛类”执行。各获奖级别的计分办法参照“学科竞赛类”表 1 执行。其中“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计分，按表 1 中 A 类竞赛计分；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计分，按表 1 中 B 类竞赛标准上浮 5 分计分。

3.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 8 分。本人得分=该项目分值/本人排名名次（仅前 5 名）；未结题项目不计分。

（三）科研成果类

1. 科研成果类限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和发明专利。所有科研成果均须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且已出版/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出版/发表)或授权，学生须为科研成果的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其中发明专利须正式授权，且无发明人员变动等情形。论文是否被 SCI 收录的认定：核查发表论文的期刊是否是 SCI/SCIE 源期刊，且已出版/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出版/发表)即可，不再要求收录检索证明。其他成果的认定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依据科研成果相关规定认定。

2. 发明专利计 15 分；学术论文计分按表 2 的标准执行。

3. 研究报告为中央部门决策或立法所采纳（需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意见）计 30 分；研究报告为省级部门决策或立法所采纳（需提供有关部门正式书面意见）计 10 分；其他情形不计分。

4. 论文加分需经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并进行答辩，答辩全程须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案。

表 2 学术论文计分表

论文类别		认定级别	包含刊物	计分/篇
自科类	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一级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论文（Research、Articles、Reports、Review、Letters）	200
		二级	《Nature》、《Science》和《Cell》的子刊且 IF ≥ 10，《PNAS》，JCR 期刊分区中位于 1 区且 IF ≥ 30 的期刊论文	100
		三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 1 区且 IF ≥ 10 的期刊论文	50

	国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五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 1 区的期刊论文	45
		六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 2 区的期刊论文	25
		七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 3 区的期刊论文	15
		八级	期刊分区中位于 4 区的期刊论文 (IF ≥ 1), EI 源刊论文	10
	国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五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领军类) 期刊论文	25
		六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重点类) 期刊论文	15
		七级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论文	10
	国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八级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梯队类、高起点新刊类) 期刊论文、学校遴选的梯队期刊论文	8
		九级	CSCD 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社科类	一级	《中国社会科学》	55
二级		学校遴选的权威期刊	50	
三级		SSCI 1 区的期刊	45	
四级		(1) 《新华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 (2) SSCI 2 区的期刊	25	
五级		(1)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 (2) SSCI 3 区的期刊 (3) A&HCI 收录期刊	15	
六级		CSSCI 来源期刊	12	
七级		SSCI 4 区的期刊	10	
八级		同为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8	
九级		(1)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2)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4	

备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按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办公室公布的遴选结果调整。期刊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的最新升级版为准（认定时的最新版本）。

（四）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服兵役并获得退出现役证的，计 20 分，有立功表现的，每次计 5 分，累加封顶为 30 分。

（五）到国际组织实习

到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并获得实习证明的，每次计 5 分，到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并获得实习证明的，每次计 2 分，在不同国际组织的实习，可以累积加分，累加实习次数不超过 2 次，累加封顶为 10 分。

（六）其它类

1. “其它类”是指学生在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方面的特长。

2. 文艺、体育方面认定范围为代表学校参加“湖南省大学生艺术展”“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节”“湖南省大学生运动会”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赛事并获奖；社会工作方面为获团省委、省教育厅及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表彰的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类等获奖赛事或项目。各获奖级别计分如表 3 所示。

3. 团队项目排名分先后的，本人得分的公式为： $\text{得分} = \text{该项目分值} / \text{本人排名名次}$ ；排名不分先后的， $\text{本人得分} = \text{按前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人的得分之后再折算成平均值}$ 。

4. 不分等级的省级表彰计 2 分，国家级表彰计 6 分；参与省级及以上相关活动和赛事等，且表现突出的学校团委和学校学生会主要成员计 2 分。

5. 同类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累计加分。

6. “其它类”中，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三个方面可分类计分，累加封顶为 8 分。

表 3 其他类附加分评分表

获奖级别	分值/次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一等功	8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二等功	6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三等功	4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1

四、材料审核

学生在校期间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单位排名第 1）名义取得的学术成果和获奖可以作为申请推免生的依据。根据职能归口的原则，所有学术成果和获奖的认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1. 学科竞赛类材料、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由教务处负责。
2. 科研成果类材料由对口的科研部门负责。
3. 创新创业类材料由具体负责赛事的部门负责。

4. 其它材料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如学生工作处或团委等）各学院对申请人的学术成果和获奖进行初审后，将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报相应的职能部门进行复审和加分认定，在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校教务处汇总。

申请人如对认定结果有争议，由相应部门或单位负责解释或重新审定。

五、附则

1. 上级主管部门推免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按当年最新文件精神调整相关办法和指标。
2. 本文件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3. 本文件从 2024 届学生开始施行，以往《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文件同时废止。

附表 1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

序号	竞赛项目	级别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
3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5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学习交流

中国农业大学：围绕“解民生 治学问 育英才”深化科技小院实践育人品牌建设

自 2009 年起，中国农业大学先后在全国 24 个省区市的 91 个县市区旗建立了 139 个科技小院，累计 900 余名师生接续奋斗，每年 200 多天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研究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创建“零距离、零门槛、零时差、零费用”的农业技术服务新模式，形成“解民生、治学问、育英才”的科技小院实践育人品牌，先后 8 次写入国家部委文件，在全国应用推广建立 1048 个科技小院，成为服务乡村振兴的国家行动。2023 年 5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学生回信，深切勉励同学们厚植爱农情怀、练就兴农本领，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

一、深入田间地头 and 村屯农家扎根一线“解民生”

科技小院发源于河北曲周，是上世纪 70 年代老一辈中国农业大学师生改土治碱的主战场。小院师生传承“责任、奉献、科学、为民”的“曲周精神”，长住农村一线，深入田间地头，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着力打通技术应用“最后一公里”壁垒。通过在农民田里建立示范方，让农民亲自体验技术；通过科技长廊、田间学校等多元化方式与农户共同学习，让农民掌握技术；通过手把手、面对面的服务，帮农民用好技术；通过建立大方操作、组建联合社等集聚合力，推动技术由点到面扩散，实现大面积示范推广。让农民成为“科技农民”，从而有能力持续创收、避免返贫。累计帮助 596 个贫困村、17 余万贫困人口，获 2018 年全国脱贫攻坚创新奖。



全国科技小院发源地

二、从生产中来到生产中去立地顶天“治学问”

科技小院在实践育人中始终秉持“从生产中来，到生产中去”的思路，紧扣生产需求，聚焦农业绿色发展的关键制约性问题，在多学科专家指导下，联合企业、政府与农民，开展全链条的技术攻关，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制定新工艺，突破技术关；打破传统经营模式，因地制宜探索优质作物种植、农机农艺结合、智慧化智能化管理等新模式，推动农资生产企业与农户对接，突破生产关；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拓展网络营销平台，探索休闲采摘、农事体验等方式，突破效益关。先后引进、创新 300 余项农业绿色生产技术，集成 100 余套技术规程，研发 50 余个绿色农资和农产品，创建了从种子到餐桌全产业链发展新模式，引领带动产业迈上绿色发展之路。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师生

三、打造区域绿色发展样板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部署，中国农业大学依托“科技小院”模式在河北曲周发起“二十大精神村村讲绿色科技进万家”活动、启动“绿色增粮”科技大会战，在云南大理持续推进“洱海科技大会战”，在北京郊区立足首都农业特色、助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通过强化党建引领，以科技创新应用为支撑，以产业绿色升级为抓手，培育新农人，增强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提升乡村综合治理水平，推动文化和生态振兴全面实现，“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推动农业转型发展，打造可复制、可应用的“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乡村振兴示范样板。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师生

15 年来，中国农业大学通过科技小院育人模式，引导师生深度融入脱贫攻坚、农业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的伟大事业，既做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也做连接政府、企业、高校和农民的桥梁。通过把研究生长期派驻到科技小院，在完成理论知识学习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并解决农业农村生产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在研究和服务中培养农业绿色发展急需的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创新特色可以总结为“四个一”，即创立了“零距离爱知笃行，干中学追求卓越”的立德树人实践教育新理念；创建了“扎根农村、覆盖全国”的科技小院育人平台；打造了“四阶递进、五育并举”的全过程育人新模式；形成了“党政产学研用”的六方协同保障新机制。

依托科技小院累计培养研究生 900 余人，小院师生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创新争先奖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全国金奖、河北省“燕赵楷模”、教育部高校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首都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奖特等奖等多项荣誉，科技小院硕士生党支部获全国首批“百个研

究生样板党支部”，累计 900 余人次获国家、地方、企业和学校颁发的奖励、荣誉，被中央和地方媒体报道 800 余次；出版 6 部反映研究生感悟的《我和科技小院的故事》丛书；科技小院毕业生基层就业率达到 73.5%，毕业后从事“农业+”领域相关工作占比达到 92.22%，在国家泛农业领域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人才输送作用。



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师生

从北方到南方，从小农户到大农场，从粮食作物到经济作物，科技小院不断探索着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重生的诀窍，挖掘着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应有的源头，摸索着高等教育改革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规律，走出了一条立地顶天的道路。中国农业大学在创建和发展科技小院实践育人品牌的过程中，始终坚守科技小院“实”和“思”的初心使命，坚持深入田间地头和村屯农家，在服务“三农”中解民生、治学问，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青春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中国农业大学科技小院的同学们回信中指出，走进乡土中国深处，才深刻理解什么是实事求是、怎么去联系群众，青年人就要“自找苦吃”。新时代新征程，“科技小院”为讲好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大课、坚定理想信念的理论大课、

强化使命担当的时代大课提供了丰富的育人资源，为进一步讲深讲透讲活“大思政课”、推动“大思政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范式。

（来源：微信公众号“高校思政网”）

北京林业大学：以“青春之声”奏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强音

北京林业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国之大者”对高等教育的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立校之本、发展之基。2013年初，学校率先成立全国第一个以在校博士生为主体的“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引导广大研究生投身基层、深入群众、服务社会、实践成才。十多年来，“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始终以“传播绿色文化，引领生态文明”为宗旨，以专业优势及学科特长为依托，以传播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建设理念为使命，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青春责任。2022年9月，“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在成立十周年之际喜获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勉励。



北京林业大学第一届“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合影

一、聚焦“理论武装”，锤炼政治立场坚定、本领过硬的讲师队伍

一是建立“集体研学、专家领学、共建联学”学习体系。坚持集体研学。开展“原原本本学文件、认认真真求精髓”学习活动，每周集体研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资料书目。邀请专家领学。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对党的创新理论、党史、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史等内容进行精读阐释，

确保学得系统、学到精髓、学出质量。开展共建联学。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兄弟高校理论宣传团开展联学活动，邀请讲师团成员进行学习分享和宣讲互评，在交流中实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二是开展“团内轮训、岗前培训、校内试讲”针对性辅导。实施团内轮训。推荐优秀讲师积极参加校内外培训交流，轮流参加全国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团中央青年讲师团培训班等，在学习培训中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岗前培训。按照主题突出、通俗易懂、群众喜爱、时效性强的标准，讲师团定期召开磨课交流会、示范课观摩会等，通过专家点评、同学互评等形式，不断深化宣讲内容深度，打造宣讲示范课程。开展校内试讲。讲师团先行面向讲师团内部、学生党团支部等开展试讲，广泛收集对课程的意见建议，推动宣讲“新课”成为“金课”。

三是建强“宣讲顾问、理论导师、学生助教”三支工作队伍。选聘宣讲顾问。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关工委“五老”、职能处室负责人中，为讲师团选聘工作经验丰富、关心青年成长的代表作为宣讲顾问，确保讲师团政治方向不偏移，宣讲内容有实效。选配理论导师。从校内相关学科专家学者中为讲师团选配宣讲导师，深度参与选题、试讲、磨课等环节，从选题方向、讲稿结构、课件设计、宣讲技巧等方面提供具体指导。选拔学生助教。从优秀学生和研究生会中选拔讲师团助教，协助开展日常管理和外出宣讲工作。设置“从助教到讲师”培养机制，建立助教选拔、培训、考核全流程管理制度。



“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在全国首个生态日宣讲

二、聚焦“头雁培育”，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梯队

一是搭建“博士生为主、硕士生为辅”的讲师结构。聚焦国家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坚持以关键少数带动广大多数，按照“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较高、宣讲能力优秀”的标准，坚持“公开选拔、基层推荐、择优选聘”的原则，广泛吸纳博士生党员、学生骨干、学生榜样、留学生和优秀硕士生代表加入讲师队伍，为学生搭建起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专业实践、提升个人能力的综合平台。

二是建立“新老结合、以老带新”的工作体系。讲师团建立“老带新”内部培养提升制度，根据宣讲主题划分成立“学科小组”，每个学科小组中既有老成员也有新成员，既有骨干讲师也有新进讲师。各小组系统化设置宣讲课程，围绕课程内容定期开展内部学习交流和宣讲活动，通过“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充分发挥骨干讲师的“传帮带”作用，带动新进讲师全面进步、全面提升。

三是构建“底色鲜亮、特色鲜明”的宣讲格局。讲师团充分彰显理论宣讲的北

林特色，侧重选拔具有林学、风景园林学、水土保持学等专业背景的博士研究生，确保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绿色科技创新等专题领域同步发力，讲好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故事。召集马克思主义学科研究生组建“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马克思主义理论分团，推动在宣讲中更好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理论根基，形成“红绿相映”的宣讲格局。



讲师团受邀走进中直机关宣讲台

三、聚焦“标杆引领”，形成强辐射、强引领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矩阵

一是加强“分众式、互动式、沉浸式”宣讲模式建设。讲师团不断创新宣讲模式，灵活用好科学技术手段，持续拓展宣讲主阵地，依托微视频、微课堂等平台，开设“硬核云讲师”“林研讲堂”“数字支教赋能乡村教育创新”等专题栏目和专项项目，录制上线精品慕课，有效打破传统宣讲模式的时间、地域限制，宣讲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持续提升。

二是牵头成立高校研究生“生态文明”宣讲联盟。2023年6月，在教育部、生态环境部、中国科协等部门的支持下，联合11所高校牵头成立高校研究生“生态文

明”宣讲联盟，发出“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青春力量”的青年倡议，发起“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高校研究生接力宣讲，筹备“宣讲联盟进基层”系列活动，发挥北林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方面的引领作用，并被新华网、光明日报、中国绿色时报等媒体报道。



高校研究生“生态文明”宣讲联盟成立大会

三是擦亮“生态文明宣讲+绿色科技服务”实践育人品牌。讲师团积极开展绿色科技创新，深入“两山”理念诞生地浙江安吉、“地球第三极”青藏高原、黄河上中下游等开展科技服务，全程参与“百名博士行”“知国情、体民情、察社情”“青春与祖国同行”等主题实践，累计形成调研报告 150 余份，政策性建议 120 余份，持续发挥生态文明宣讲和绿色科技创新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讲师团赴全国社会实践期间面向当地青少年开展生态文明自然科普活动

四、聚焦“机制保障”，提升学生社团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水平

一是形成“初级讲师、金牌讲师、荣誉讲师”三级评定机制。讲师团实施“初级讲师、金牌讲师、荣誉讲师”星级评定，针对不同级别的讲师开展分层分类教育培训，营造创优争先、共同进步的良好氛围。面向初级讲师实施“强基计划”，通过理论学习、技能培训、集体备课、竞赛练讲，帮助讲师提升党性修养，掌握宣讲技巧；面向金牌讲师实施“培优计划”，建立校领导联系金牌讲师制度；面向荣誉讲师实施“争先”计划，发挥示范作用，加强榜样宣传，扩大讲师影响力。

二是建立“考核、激励”为核心的保障机制。讲师团每年召开年度考核表彰会议，对表现突出的讲师团成员、指导教师等进行表彰。将开展生态文明宣讲和绿色科技创新作为研究生实践训练必修环节认定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在研究生评优表彰、本科生推免、推优入党等方面予以一定的政策倾斜。将指导、参加讲师团相关工作列入教师职称评审及学院年终工作考核体系。

三是完善讲师团内部运行管理机制。在讲师团中组建讲师部、助教部、运营管理部、科技创新部、媒体宣传部等部门，明确责任分工，提升讲师团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全方位提升博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完善讲师团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实施《“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章程》《“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讲师、助教管理办法》《“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分团管理办法》。

十余年间，讲师团紧密围绕特色学科和基层需求打造宣讲主题 300 余个，组织 300 余名博士生先后赴全国 31 地，深入社区、大中小学、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开展生态文明主题宣讲 800 余场，累计覆盖 630 余万人，受到新华社、人民网、中国绿色时报等媒体的持续关注和报道。同时常态化推进“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以“宣讲项目共建、宣讲资源共享、宣讲活动共谋、宣讲合作共促”为牵引，先后与京津冀地区 20 余个街道、社区达成共建协议，与全国各地近 200 所中小学达成宣讲协议，与内蒙古科右前旗、北京市延庆康庄镇等地方政府和 20 多个社会团体共建宣讲基地，并联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成立公共机关生态文明志愿宣讲团，参与承办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分论坛。接下来，讲师团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的勉励语精神为遵循，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青年担当，以“青春之声”奏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强音。

（来源：微信公众号“高校思政网”）